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陳安瑜
電話：07-3590116#146
電子信箱：iceray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23182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隨文引入）（49203231_11231829600A0C_ATTCH5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（下稱輔導團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辦理111學年度「促進性別平權－性別與法律研習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12年5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，假輔導團303研習教室辦理。
- 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國中小教師，預計錄取30名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22日(星期一)止，請於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參加，課程代碼：3785910。
- 五、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本研習適逢例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- 六、聯絡人：輔導團孫毓璟教師或黃欣慧教師，聯絡電話：



(07) 3590116 # 244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



裝



訂

線

